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0號

原告 林口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祖偉

林道鋒

訴訟代理人 李後政律師

被告 陳玉華

林道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間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全部）、同區段413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2分之1，以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買賣關係不存在並請求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經核本件請求均係為回復系爭土地之所有權，係屬經濟目的同一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原告主張被告間就系爭土地之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1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莊佩穎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邱雅珍